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情况通报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正在陆续进行，9月4日至9月12日期间考试出现了4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9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302教室《中国古代文学专题（1）》考试，文学院汉语言文学（专升本）专业黄琦（201610100471）夹带资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把资料压在试卷下面并抄袭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9月8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306教室《数据结构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职教师资）专业覃毅（201113201361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手机中的资料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9月8日晚上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4教室《会计信息系统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（中职升本）专业戴吉（201513201109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找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9月12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410教室《现代汉语（2）》考试，文学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张彬琳（201411700396）夹带资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拿出纸条抄写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9月13日